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的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2,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6.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5,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6.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19.4%；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4,861	75,376	102,391	95,943
銷售成本		(24,170)	(41,696)	(57,309)	(53,492)
毛利		20,691	33,680	45,082	42,451
其他收益	4	2,541	670	4,684	1,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8)	(4,706)	(8,558)	(7,5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49)	(9,667)	(24,992)	(20,539)
其他經營開支	5	(910)	(167)	(1,539)	(265)
經營溢利		5,265	19,810	14,677	15,285
融資成本	6	(476)	(212)	(987)	(402)
除稅前溢利		4,789	19,598	13,690	14,883
稅項	7	(79)	180	(1,024)	830
期內溢利		4,710	19,778	12,666	15,7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710	19,778	12,666	15,713
股息	8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9(a)	1.49	6.87	4.17	5.46
— 攤薄（人民幣仙）	9(b)	1.43	6.68	4.00	5.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30	24,193
開發中物業	11	12,243	2,294
無形資產		408	458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844	8,8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92	2,492
遞延稅項資產		3,564	2,328
		51,281	40,651
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01	201
存貨		92,194	57,752
應收董事款項		330	100
應收一名高層款項		—	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4	6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0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3	3,089
貿易應收款項	12	62,364	63,304
付予供應商墊款		3,811	16
應收票據		23,500	22,150
可退回增值稅		3,258	1,3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限制		1,500	1,530
— 無限制		36,638	21,836
		229,303	173,0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2,287	23,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04	7,547
已收按金		2,507	6,2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11
應付票據，已抵押		25,500	16,190
應付稅款		2,576	4,151
短期借貸		22,688	18,849
		84,373	76,7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4,930</u>	<u>96,2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211</u>	<u>136,9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9</u>	<u>269</u>
	<u>269</u>	<u>269</u>
資產淨值	<u><u>195,942</u></u>	<u><u>136,67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26	25,066
儲備	<u>162,716</u>	<u>111,60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195,942</u></u>	<u><u>136,67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予僱員的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60	8,678	17,724	(158)	1,502	4,138	4,018	1,678	39,745	77,325	102,285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	650	—	—	—	—	650	650
期內溢利	—	—	—	—	—	—	—	—	15,713	15,713	15,71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714	(714)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960</u>	<u>8,678</u>	<u>17,724</u>	<u>(158)</u>	<u>2,152</u>	<u>4,138</u>	<u>4,018</u>	<u>2,392</u>	<u>54,744</u>	<u>93,688</u>	<u>118,64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66	9,068	17,724	(355)	2,604	4,138	7,082	1,839	69,505	111,605	136,671
發行股本	2,430	43,254								43,254	45,684
股份發行開支		(621)								(621)	(621)
發行紅股股本	5,347	(5,347)								(5,34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83	625								625	1,008
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737			(737)					—	—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667					667	667
匯兌波動儲備的變動				(133)						(133)	(133)
期內溢利									12,666	12,666	12,666
轉撥自保留溢利						33		109	(142)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226</u>	<u>47,716</u>	<u>17,724</u>	<u>(488)</u>	<u>2,534</u>	<u>4,171</u>	<u>7,082</u>	<u>1,948</u>	<u>82,029</u>	<u>162,716</u>	<u>195,94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191)	(8,642)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06)	(9,424)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49,932</u>	<u>4,7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14,935	(13,3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836	31,193
匯兌波動儲蓄變動	<u>(133)</u>	<u>—</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638</u>	<u>17,8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38	18,777
銀行透支	<u>—</u>	<u>(939)</u>
	<u>36,638</u>	<u>17,83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備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7,054	49,809	50,929	44,614	4,408	1,520	102,391	95,943
其他收益	1,410	883	1,945	—	32	—	3,387	883
	<u>48,464</u>	<u>50,692</u>	<u>52,874</u>	<u>44,614</u>	<u>4,440</u>	<u>1,520</u>	<u>105,778</u>	<u>96,826</u>
分類業績	6,130	16,088	6,241	(163)	4,402	1,511	16,773	17,436
未分配成本							(3,393)	(2,422)
利息收入							288	271
利息開支							(987)	(402)
出售投資之收益							1,009	—
除稅前溢利							13,690	14,883
稅項							(1,024)	830
期內溢利							<u>12,666</u>	<u>15,713</u>

(b)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6,172	58,128	17,900	18,649
美國	53,702	31,612	2,272	(2,107)
其他(亞洲、歐洲等)	12,517	6,203	(3,399)	894
	<u>102,391</u>	<u>95,943</u>	<u>16,773</u>	<u>17,436</u>
利息收入			288	271
出售投資之收益			1,009	—
未分配成本			(3,393)	(2,422)
經營溢利			<u>14,677</u>	<u>15,285</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設備銷售	47,054	49,809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銷售	50,929	44,614
顧問服務費收入	4,408	1,520
	<u>102,391</u>	<u>95,943</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88	271
出售投資之收益	1,009	—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	32	—
其他收入	3,355	883
	<u>4,684</u>	<u>1,154</u>
總收益	<u>107,075</u>	<u>97,097</u>

營業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5.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50	50
匯兌差額	1,489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u>1,539</u>	<u>265</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87	40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1
	<u>987</u>	<u>402</u>

7.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美國所得稅	481	(484)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780	567
	<u>2,261</u>	<u>8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237)	(913)
稅項(抵免)／支出	<u>1,024</u>	<u>(830)</u>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及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海爾海斯」)分別為位於產業開發區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外資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例，該等公司須繳付24%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該等公司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營運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地方稅，並於隨後三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減半企業所得稅。

此外，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如何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海爾海斯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的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減至15%，因此，只要海爾海斯仍為生產設施位於認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則海爾海斯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往後三年按企業所得稅稅率7.5%繳稅。

埃謨(北京)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埃謨(北京)」)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須繳付30%的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埃謨(北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埃謨(北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撤銷註冊。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710,000元及人民幣12,66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人民幣19,778,000元及人民幣15,713,000元)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6,285,556股及303,599,580股(二零零六年：288,000,000股及288,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710,000元及人民幣12,666,000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人民幣19,778,000元及人民幣15,713,000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329,439,301股及316,787,004股(二零零六年：分別295,871,447股及297,639,225股)計算。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1,314,000元。

11. 開發中物業

期內，本集團於西安及青島之開發中物業之建築成本新增約人民幣9,949,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就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417	29,888
31至60天	9,182	13,843
61至90天	6,427	5,494
91至120天	12,860	411
121至365天	10,925	12,704
1至2年	4,553	964
	<u>62,364</u>	<u>63,304</u>
組成如下：		
總額	65,274	66,246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910)	(2,942)
	<u>62,364</u>	<u>63,304</u>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112	10,644
31至60天	9,847	6,435
61至90天	2,757	3,665
91至120天	147	1,821
121至365天	399	1,128
1至2年	15	45
逾2年	10	—
	<u>22,287</u>	<u>23,738</u>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14,846</u>	<u>8,453</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44,900,000元，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02,400,000元，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7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4,900,000元及人民幣102,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40.5%及增加6.7%。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4,200,000元及人民幣57,300,000元、人民幣41,70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00元，致使綜合毛利率分別約達46.1%及44%，44.7%及44.3%。

營運成本及盈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及8.4%，二零零六年同期則分別約佔營業額6.2%及7.8%。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銷售相關員工數目以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5%及24.4%，二零零六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分別約為12.8%及21.4%。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2.8%，因為管理員工數目、產品開發、租金、折舊及法律以及專業費用的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產生的開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76.2%及19.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消耗件業務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4.2%。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油田產品供應範圍擴展至鑽杆、固控配件和其他油田供應設備。本集團成功大規模載運其TSC品牌泥漿泵，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4,300,000元。鑽機電控系統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的鑽機電控系統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32,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顧問業務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4,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於OTC展覽其升降裝置部件及升降裝置控制系統。本集團取得升降裝置控制系統的ABS批文，並成功獲取四張升降裝置控制系統的訂單，是本集團的另一新突破。此外，本集團引入著名的金融及工業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策略性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9,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100,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84,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美國倉庫的存貨資產、於青島及西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於青島的機器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於約30.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貼現票據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以13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40%股權。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向一名承配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Keywise」）完成配售24,300,000股配售股份。Keywis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獨立投資基金。Keywise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本公司之證券，為其投資者提供長期優越之絕對回報，本公司大部份資產位於大中華市場，或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與大中華市場有關之業務。Keywise、其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完成紅利發行53,468,400股新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4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後，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幅變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一些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的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香港及中國有約35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策略

市場相信全球的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工程會持續活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鑽探設備及消耗性部件的需求將於來年持續強勁。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及國際銷售與分銷商網絡均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為日後持續發展奠下基石。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物色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投資商機，務求迅速擴展本集團的生產線及擴闊本集團在發展蓬勃的海洋鑽探設備行業的產品。

業務進度

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的對比：

預期業務進度

實際業務進度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 | |
|--------------------------|-----------------------------------|
| 1. 繼續開發多兩款新型號TSC泵 | 正開發一台大型及一台小型家用電動泥漿泵。 |
| 2. 開始開發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 | 暫停未來發展計劃。 |
| 3. 開始為鑽探儀器及海上鑽機控制台進行實地測試 | 押後鑽探儀器測試，而海外升降裝置控制設計已完成，並取得ABS批文。 |
| 4. 開始開發鑽探行業的新消耗性產品系列 | 引進新系列。 |

投資相關服務擴充生產設施

- | | |
|----------------------|----------|
| 1. 物色收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 已物色合適機會。 |
|----------------------|----------|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 | |
|-----------------------|--------------|
| 1. 為俄羅斯辦事處招聘一名工作人員 | 完成。 |
| 2. 展開銷售活動以在北美市場推廣電控系統 | 完成。 |
| 3. 參與美國及俄羅斯的主要石油展覽 | 參與美國及俄羅斯的展覽。 |
| 4.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 | 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470,000元(已扣除有關上市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悉數用畢。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1.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0.93 |
| 2.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1.56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 購股權而言)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32,000	—	136,871,200	—	137,303,200	3,024,000	43.49%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32,000	—	136,871,200	—	137,303,200	3,024,000	43.49%
張鴻儒先生(附註2)	7,431,600	—	16,228,800	—	23,660,400	1,814,400	7.90%
陳蘊強先生	842,400	—	—	—	842,400	1,965,600	0.87%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7,431,6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7,303,200股股份及 3,024,000份購股權	43.49%
張久利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7,303,200股股份及 3,024,000份購股權	43.49%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實體 之權益	42,800,000股股份	13.27%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13.27%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附註3)	公司	16,072,800股股份	4.98%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實體 之權益	58,872,800股股份	18.25%

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29,160,000股股份	9.04%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4)	公司	29,160,000股股份	9.04%
高海萍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3,660,400股股份及 1,814,400份購股權	7.90%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公司	16,228,800股股份	5.03%

附註：

-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夢桂先生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蔣秉華先生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由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擁有100%權益。Y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49%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YRSI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持有該等16,072,800股股份。
-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獨立投資基金，由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全資擁有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兩家公司均被視為於29,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張鴻儒先生持有的購股權，由於高海萍女士為張鴻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張鴻儒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由於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Oxford」)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Oxford的購股權計劃(Oxford的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每股0.286港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內，董事宣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對認購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上述調整，於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經調整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及5)	期內 註銷 (附註5)	期內作廢 (附註5)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3,456,000	432,000	—	—	3,024,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3,456,000	432,000	—	—	3,024,0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2,246,400	280,800	—	—	1,965,6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2,073,600	259,200	—	—	1,814,400
				11,232,000	1,404,000	—	—	9,828,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3,369,600	421,200	—	—	2,948,400
總計				14,601,600	1,825,200	—	—	12,776,4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 (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 (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 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1,825,200股購股權按每股0.2383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4港元。
5. 此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以每股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由於在期內授出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該購股權授出當日每股收市價，故本公司未能計算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附註4)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作廢 (附註4)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2.43	—	7,280,000	—	—	—	7,280,000
總計				—	7,280,000	—	—	—	7,28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監察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監察顧問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監察顧問，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嘉洛、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已批准將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主席，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 根據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Global Energy」，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修定之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Global Energy以每股5.80港元之價格配售53,468,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由Global Energy合計實益擁有53,468,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各自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彼此間獨立，及與Global Energy、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Global Energy以每股認購股份5.80港元之價格認購53,468,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認購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與港年國際有限公司（「港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購買由港年有條件同意出售之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凱華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將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34,908,000港元。代價其中1,80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3,1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港年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除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鄭州海來」）外，凱華實業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而鄭州海來主要從事石油及採礦行業機械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將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訂立六項有條件銷售協議 (「供應協議」)。

此等協議關於向YRS出售三組全套懸臂樑及全套鑽井機組包。設備之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828,000,000元。

YR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擁有本公司42,8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YR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蔣秉華先生 (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 (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 (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 (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管志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mergroup.com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內持續保留最少五年。